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61號

聲 請 人 王坤龍
吳坤河
吳貴武
林東銘
林信龍
林倉堡
林紘生
林淑真
林溪池
林溪河
林靜君
游功字
游永承
游何東妹
游洪昭
游重清
游重堯
游重墩
游祖瑞
游慧惠

黃淑貞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福德爺(即神明會福德爺)

特別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9,35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6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王坤龍負擔百分之二、聲請人吳坤河、吳貴武、林東銘、林紘生、林溪河、游功字、游洪昭、游重清、游重墩各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29元、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60,000元（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59號裁定核定）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9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69,357元〔計算式：

$(17,929 \times 60,000) \times 89 \div 100 = 69,35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